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導師勞作教育手冊

目 次

壹、勞作教育相關規章辦法-----	2.
貳、勞作教育課程內容-----	4.
參、勞作教育相關負責單位與權責-----	4.
肆、勞作教育導師課程指引-----	5.
伍、導師電腦操作指引-----	5.
陸、其他注意事項-----	6
柒、掃區規劃圖-----	7

壹、 勞作教育規章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期初教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勞作教育課程，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訂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工作職掌

第二條 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各班導師配合執行。

第三條 本校勞作教育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衛生保健組專責規劃辦理，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學生之導師為該課程之指導老師。

第四條 課程指導老師選拔富經驗與熱心服務之學生擔任勞作小組長，協助課程指導老師實施勞作教育課程之點名與實施情形之記錄。

第三章 實施方式

第五條 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一學年 0 學分，由全人教育中心開課，修習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學生(不包括研究生)。

第六條 勞作教育課程校內實作每學期實施 16 週(期中考與期末考週除外)，每週 5 天，每天 1 節(1 節 30 分鐘)，實施時間應於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00 分，如遇週三朝會，則應於上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20 分完成，俾能準時參加升旗典禮。

第七條 勞作教育課程校內實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規劃班級整潔區域執行之。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之學生以班級編組，該班勞作小組長負責每日點名及責任區域清潔工作。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若無法完成勞作教育課程，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作適當調配。

第九條 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之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撰寫勞作教育反思心得 800 字以上由指導老師協助審閱評核，並擇優安排於班會時間分享。

第四章 成績考核

- 第十條 勞作小組長協助指導老師作日常考核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 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按照修課學生之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合作精神、主動積極等項目進行考核評量。
- 第十二條 凡因故不能參加勞作教育課程者，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若有未經請假、請假未准或未實際從事勞作情事者視為曠課。
- 第十三條 勞作教育課程之成績考核採通過或未通過；若有下列情形此課程，以未通過評定之。
- 一、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校內實作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校內實作實作情形經課程指導老師評定為不合格者。
 - 三、勞作教育反思心得未依規定繳交或不合格者。
- 第十四條 重修者須完成該課程未通過之項目始得通過。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 勞作教育課程內容

- 一、 校內實作課程：每學期實施 16 週（期中考與期末考週除外）。
- 二、 撰寫勞作教育反思心得 800 字以上：每學期書寫一篇。

參、 勞作教育相關負責單位與權責

- 一、 全人教育中心-方家倩 2399；負責開立勞作教育課程。
- 二、 課指組-葉昱成 2396；勞作教育反思心得。
- 三、 衛保組-李洛涵 2417；負責校內實作課程--外掃區域分配和每日勞作掃區評分和稽查。
- 四、 課程指導老師：一年級班導師；負責勞作教育課程進行，並完成成績審核。

肆、 勞作教育導師課程指引

一、 課程說明

1. 請導師輸入勞作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綱要」已放在課指組和衛保組網站(課綱版本相同)提供導師作為參考，路徑指引：

【首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衛生保健組)→勞作教育→勞作教育課程綱要】

2. 校內實作說明

- A. 衛保組規劃勞作掃區，每學期初或學期末由各班勞作小組長抽籤決定掃區。
- B. 各班應選一位勞作小組長，每日勞作教育時段進行線上點名並送案給導師。
- C. 勞作小組長應將同學打掃情形提供給導師作為期末成績審核依據。

3. 勞作教育反思心得單說明

- A. 勞作心得反思單書寫內容應包含參與校內、外實作課程之心得共 800 字，勞作心得反思單格式請至【首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勞作教育】。
- B. 同學應在每學期第 **19 週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上傳勞作心得反思單，提供導師審核心得內容。

二、 成績考核說明--學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內含三個項目，三個項目各自獨立考核，不互相影響，若有一項下列情形則此課程以未通過評定：

1. 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校內實作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2. 校內實作課程實作情形經課程指導老師評定為不合格者。

3. 勞作教育反思心得未依規定繳交或不合格者。

(依據勞作教育課程施要點第四章成績考核第十六條規定)

三、**重修者須完成該課程，未通過之項目始得通過。**(依據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四章成績考核第十七條規定)

伍、導師電腦操作指引

1. 勞作教育管理操作說明：

▲認證/統計查詢：了解學生勞作教育課程各項完成情形。

▲曠缺查詢：了解學生缺曠課情形。

▲認證作業：導師認證學生「勞作心得反思單」作業系統，導師可在校外登入校務系統進行認證作業。

▲老師審核：導師審核學生「校內實作」通過與否，可在校外登入校務系統進行成績審核作業。

2. 導師認證與審核作業操作說明

▲認證作業時間：學生依規定在 **19 週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上傳「勞作教育心得反思單」，導師須在 **19 週前完成認證**，選出三位書寫優秀之同學，並請導師輸入評語後，將心得 mail 給課指組-葉昱成 ss368@ems.tcust.edu.tw

▲老師審核作業：導師須在 **19 週前完成審核**

3. 成績上傳及成績冊繳交

▲完成「老師審核」作業後，確認學生成績無誤，便可進行成績上傳動作(上傳後將無法修改成績)。

陸、其他注意事項

1. 期中考、期末考週不需勞作教育校內實作，但學生第 18 週期末考考完試的最後一天需離校勞作打掃並請衛保組完成檢查。

2. 112-2 勞作教育掃區分配圖請掃 QR cord 查看 ⇨

